受文者:

正 本: 如 出席委員名册、列席人員

•

本:工 務局

副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六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收

0

委 字第 = Ξ t

號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八 + 六 年 五 月 -+ 二日 下 午二 時 = +

地 點 台 南 市 政 府 I 務 局 會 議 室

Ξ 主 持 人 : 施 治 明

紀 錄 吳張 建博 德惠 謝 文 娟

列 席 人 員 自自九 報報報程 顧 公 司 段 玉 屏 -侯 欽

崇

五

四

出

席

委

員

賴施

光治

邦明

洪林

賽清

珍堆

王黄

振思

英文

. .

張鍾

銘忠

澤賢

. .

王葉

大南

進明

史民中中

生華國立由宜 信報日時早時工 泉沈姚趙張洪問 林尚正家純瑞有 、良玉麟瑜珍限

葉 黄 淑 靖 -吳 清 3

六 I 作 人 員 郭 學 書 吳 建 德 • 林 美 秀 • 張 博 惠 謝 文 娟

說

明 :

二下邦本 一次、案 。會曾經 議委本 討員市 論永都 。信委 後、員 經張第 八委一 十員七 六銘五 年澤次 五、會 月組決 十成議 日案由 現小王

四專: 場組委 勘,員 查現振 ,場英 記勘、 錄查賴 如後委

附,員

件提光

行頂後 權美依 同段會 意2勘 書一結 ,號論 請土通 准地知 予買申 廢賣請 除合人 。約, 書申 影請 本人 一依 份會 及勘 放結 棄論 該. 土。 地點 面, 前檢 巷附 道取

通得

原 案 件 說 明 及 圖 如 附 件

通 過 0

决

議

:

.

照

案

以 上 請 審 議

該 巷 道 南 段 請 自 辦 重 劃 委 員 會 前 來 另 案 辦 理 廢 道 事 宜

巷一 道請 案審 —議 現廢 場除 勘西 查區 記頂 錄美 二街 七 十二巷 南 側 空 地 內 之 現 有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八 + 六 年 五 月 + 四 日 下 午 三 點 Ξ + 分

地 點 台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都 計 課 集 合 後 前 往 現 場 勘 查

三 出 席 委 員 : 王 振 英 張 銘 澤 賴 光 邦 -曾

永

信

吳吳 美建 珠德 吳林 彩美 雲秀 -吳 珮 瑜

•

謝

永

祥

四

工

作

人

員

美人 段201 號

0

五

結

論

或該一量 調土影廢 整地響除 後到通巷 之計行道 原畫之事 同道土宜 段路地請 201% 頂請

(3)(2)(1)為 行以或取整 權取調得體 0 得整唯考 號 土 地 , 應 放 棄 原 巷 道 通

案

明 中 請 位 置 號於 頂 0 美 = 街 七 + = 巷 南 側 空. 地 頂 美 段 1343

, 亨 項道請自 第路指行在請 二作定規未基 、建建劃細地 三集集道部內 款線線路針現 符使在並畫有 合用案细前巷 00,分,道 以日土該形 上後地附成 法零,近 源售檢局 認土附置本 定地公為區 典皆思漁细 台以通塩部 省雙行八計 建方同约畫 管約意王案 規定書公於 則與, 頃七 第原前.一十 四指杂,二 條定本經年 第現局地發 一有自三市

E 四 建餘目 祭 面 前 線前該 , 巷現 該道有 現皆巷 有無道 巷明通 道顯行 仍通情 應行形 繼情 續形. 存,經 在依查 , 先原 以前細 保雙分 護方土 一细的地 分定除 · 土及有 地指建 通定屋 行有者 禮案外

0 走,

間規有通公配本 品模巷行共時案 質,道情設,申 詳請,形施現請 附准無,依況基 圖予凝該計無地 。唐其巷劃明一 除他道道顯部 以基磨路通份 利地除設行為 基通後施情日 地行,完形前 整,依竣,自 體為雙,在辦 合保方且未重 併障買土排劃 使私賣地除分 用人的現前配 建權定有即土 築益及巷瓣地 , 及原道理へ 增建指無土因 進築定鋪地土 交基有設分地 通地案路配重 及一之面一割 空定現及,分

法 報 五 勘太 查索 本告自本 後白 素公八案 , <u>I</u> 提開十本 提振 會展六府 下其 計覽年以 次、 益,三八 會賴 , 於月十 議光 謹公十六 討邦 請告五年 論、 寄期日三 ~ 营 議滿起月 永 。, 至十 信 無八四 -任十日 張 何六南 懿 公午市 泽 民四工 李 及月都 員 图十字 組 證三第 成 提日 08 專 出止了 索 異計公 1 議三號 组 ,十公 . 蓝天告 現

場

將公,

及

重

劃

可

行

性

重

研

謹

後

再

提

會

說

案

由 =

疑重

義劃

, 區

請一

討都

論市

0計

畫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要

點

第

=

點

明

9為 執一 行虎 上尾 有寮

確物為 建入道面接本 規一一 築法路線計計 定於退 物定境,書書 0 空界其道區 ,執縮 字行部 地線他路內

予退公者除

以縮共,裕 綠三設應農

化公施自路 , 尺用道雨 並以地路側

不上建境外

得指築界, 加定基線免 設牆地退設

封面臨縮置

閉線接二騎 式, 計公樓 圍退書尺,

籬縮道以建

及部路上築 有份者指基

頂得應定地 蓋計自牆臨

式式 及圍 設籬 置及 位有 置頂 並蓋

無建

明築

義上份 0 圍加 籬設 之封 形閉

上有: 解困: 釋難: 分,不 歧該得

市 設

順 察 農 場

計

_

對

退

縮 地

及

圍

牆

之

規

三

定提

考一

冬市 0和 都

以供 供本

構原 造規 物劃 の之 原 意 9. 該

决

議

置為

任尊

何重

退 縮 地 除 予

以 綠 化 植 栽 外 , 不

得

設

五、整體景觀綠化標準

爲塑造本地區整體都市景觀及舒適之都市生活環境,研擬出本地區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植裁綠化之共通性準則。

針對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 性質、規模及設置標準須依下列各項準則辦理,前述之公共 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 √→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十公尺牆面線,應沿相鄰道路境界線留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六公尺,且自相鄰道路起算二公尺範圍內植栽喬木行道樹,且依下列規定:
 - 1. 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八公尺,樹冠底離地淨高二公尺以上,根部應保留適當之透水面積。
 - 2. 行道樹植穴深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覆植土不得少於 二立方公尺,樹幹四周可舖設(鏤空)鑄鐵蓋板或透水設 施,且應與人行道地坪高程齊平。
- √□建築基地指定退縮六公尺牆面線,應沿相鄰道路境界線留 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四公尺,並自相鄰道路 境界線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植裁喬木行道樹,依下列規 定:
 - 1. 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六公尺,樹冠底離地淨高二公尺以 上。
 - 2.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每達十八公尺應沿該道路至少設置一處灌木植床,植床寬度至少八十公分,長度至少三○○公分,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十五公分。栽植之灌木高度不得。

高於九十公分。

- (日建築基地指定退縮四公尺牆面線,應沿相鄰道路境界線留 設連續性之人行通道,其寬度至少三公尺,並自道路境界 線起算一公尺範圍內植裁喬木行道樹,且依下列規定:
 - 1. 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八公尺,樹冠底離地淨高二公尺以 上。
 - 2. 行道樹植穴深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覆植土不得少於 二立方公尺。
- 四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面積至少四○○平方公尺且綠地面積至少占百分之三十,長寬比不得超過二比一,且應按開放空間面積每滿六十四平方公尺至少應栽植喬木一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二公尺以上。
- 內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地坪高程及鋪面,應按下列規定:
 - 1.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地坪應與鄰接 人行道齊平或高於相臨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十五公分, 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之洩水坡度。
 -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為連續舗面,且應與相鄰基地地 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舗面仍應連續。
 - 3. 地評舖面須爲透水性之圬工構造舖面, 地評舖面應爲防滑材質。

第五節 帶狀開放空間景觀

、道路及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

退縮牆面線所形成的帶狀開放空間,將穿梭於都市紋理之中,並成爲主要行人動線網。亦是都市意象的根本。

(一)設計準則

- 1.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為連續舖面,且 與相鄰基地公共人行道地坪高程齊平,車道穿越時其舖 面仍為連續。
- 2.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中應設置中、低光源之 照明設施。
- 3. 指定留設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內,除供設置行道 樹植栽、灌木植床及照明設施及街道傢俱外,不得設置 有礙通行設施物。
- 4.指定牆面線之退縮建築深度範圍內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不得設置圍牆、陽台、屋簷、雨庇等構造物。
- 人行道舖面應設計使用硬質且透水性佳之舖面。如:高 壓連鎖磚。
- 6. 種植防風且具有遮蔭效果之大型樹冠樹木爲行道樹,並 藉由行道樹建立都市意象。

口景觀示意圖

依據道路寬度及退縮空間大小分別以剖面示意圖表達 衡景(詳圖4-8至4-20);景觀透視示意圖詳圖4-21。 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或油漆。

- 6.屋顶突出物之造型、材料應與建築物相調和,附設之水積、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應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 7.住宅區之建築基地面臨藝術公園與體育公園不得設置 園牆,僅准以遊當綠籬處理,其餘住宅區之建築基地 僅准建造二公尺以下之圍牆,其基座不得高於四十五 公分,且圖牆透空部分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上並 得設置適當之綠籬景觀處理。

曰廣告招牌

- 住宅區純住宅用地不得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 但為標明該建築物名稱,得於地面層主入口附近一公 尺內設置標誌,其面積不得超過○·二平方公尺,且 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 2.其餘住宅區內只准於二樓窗台或陽台緣以下(無窗台或陽台者則不得高出二樓樓板一公尺)設置橫幅正面型招牌廣告。其離地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且不得設置寬虹閃光裝置(含固定支撑物),且其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物正面投影線二○公分。
- 3. 不得於屋頂豎立廣告,或設置有閃爍燈光之招牌廣告。
- 4. 各招牌廣告之寬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面積不得大於該建築物正面總面積之五分之一,不得於側面塗繪或 懸掛商業招牌廣告;但位於一樓轉角且兩面(或三面) 皆爲出入店面者,總面積得含該側面面積。

說 明

四 審請 之審 請函、築前告經公間公台計市議月△護起本經 本議 該詢本用往發本尺辦告南畫建德二第區發府查 府軍項地勘佈府範理彈縣使土高十三一佈以本 市一 函方暫。查實以圍變藥仁用字曆二九面實 85市 東變 轉查予三屬施六之更庫德分第舊日三積施。一 區更 台明保、實在十禁及週鄉區四聚南次八在一變 南,留本。案八建擴邊嵌係三落市委、案个更 高南 厝市 舊主 聚要 另事計見台該二外市公軍定號保第議頃中 落計 東書 侧一 之第 市是圖、於藥南線畫為等民台依八、內市 護次 畫已分灣會業工園,建要六市府號台部區 區通 法解別省口經都予則區軍十都四函南都德五次 定除敘都實空字以依。事五市十略市市高九通程禁明委可軍第規彈嗣管年計五以政計厝號 變盤 更檢 為討 序建,員建裁五劃藥本制間畫年:府畫舊號檢重,請均議撤三為庫府區,圖十一八委聚止討 可一

建案

築—

用內

地留

案待

0 續

·除政。可派號,五八,東都日君十二之.0業

是制年告台清 項區七解公心 公。月除◎君 告惟十台內提 解因二中營出 除該日縣字陳 政開並情二目十圓台五段未四側都曾一作南市 管項生清第情 府軍於意、前月弧南〇空設五之字決公其市市 有告之管○檢 依建書南市之三連要範藥,告區九 否文公制九附 包並告區〇內 都區、市長彈日結計圍庫於之,七一依本等畫 括未文等八政 本副影三九部 計否內台大庫市範時禁重國南本○按政東 市知本處號、 東本一管、國 區府份制〇防 德,,範∞部 高且其圍弘會 厝亦中,強衡 東無包自字七 行如台未變,二保週於之因示月有十員落台 研已灣採更且一護邊六劃配,十關四會東□案 議解省納為經○區一十設合其六吳年8個.5-

範法仁七七月嗣 圍印德十號六據 。 證管八公日吳 區無縣國九七 一,府四建員公並○年乃側市南建一二保口經

三 -○舊空都為 九址軍字查 ○於後一證 八七勤三是 九十司四項 號七令二公 今年部九告 及裁8九解 國撤二號除 防,二函管 部並二請制 強八堂司經 九政號勤85 號〇復查! 解內該惠八 除營址告五 管字彈,南 制第藥嗣市 。七庫據工

依政東 都部區 市都德 計市高 書計厝 法畫舊 定委聚 程員落 序會東 7於8空範 重空側 ∞七一軍團 行二之 研二保 弘十幸總, 議2護 第年一令本 0第區 二奉七部府 = , 二內七後以 九既 三經 七部函署二 次查 委明 令8稱明22 員已 會解 決除

議禁

,建

應,

一吳 面清 積心 八君 、提 八出 二陳 公情 變將 更本 為市 住東 字區 區德 の高 厝 舊 聚 落 東 側 之

保

地 用 品 更 為 密 度 住 宅 品

決

議

五

,

四

另依本

案內市

0定 部 計 書 並 以 段 徵 方 式 辦 理 開 發 後 , 始 得

使行

用擬

申 請

說明:一、四

案楊議不都未檢楊 報君:合市便討君 台所一一計採一等 灣陳(1);畫納案人 省土楊省定, 一陳 政地黃都期理內情 府省君委通由經意 核府已會盤為各見 議決於決檢對級於 後議八議討都都一 ,為十:實市委變 再暫四一施商會更 行予年未辦業審台 提保九便法繁議南 大留月採第禁結市 會(3)二納十及果主 審本十一五發本要 決項五:條展市計 一請日內、缺都書 。 台大政第乏委(南會部十帶會第 市中都六動決三 政說委條性議次 府明會規及:通 專(2)決定與一盤

带考計號地高再區區台省 , 量書函位雄次為、南府 以港,核置港提道遊市於 作市同定位務出路樂主八 為界意安於局同用區要十 界面台平交一上地、計五 面土南商通對次:道書年 缓地市港部該意部路八十 衝使政區八陳見分用安二 隔用府範十情。道地平月 離之辦圍四事安路為港三 。 相理外年項平用港區日 容該之一之港地埠範逕 性地港月處商為用圍為 , 區埠二理港河地及辦 港解用十意區川:鄰理 市编地六見開區部近公 區,,日表發一分地告 域併該交示工案港區公 間請局航該程一埠一開 劃台無字陳用時用へ展 設南擴第請地,地部覽 適市建七變單楊、分一 當政征○更位君農農變 綠府收九土へ等業業更

有用收市由 必情闢發於 要形為展時 予下港建空 以,埠築變 修為使用遷 正免用地, 變浪之或本 更費計正案 為土畫施土 適地及工地 當資現中四 之源況之周 土,已公鄰 地本不共地 使案適設現 用土宜施況 , 地繼用屬 敬之續地已 請使從,開 討用事在發 論分原政完 。 區養府成 用殖無之 途使征都

Ξ

,本 再案 提變 下更 次範 會圍 議先 討由 論該 0 範 圍 土 地 之 人 提 送 意 見 表 示

決

議